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局）函

质检食监函〔2011〕240号

关于速冻初级农产品生产许可问题的复函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你局《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速冻初级农产品是否纳入食品生产许可问题的函》（闽质监食函〔2011〕268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针对你局反映的速冻鱼、虾、蔬菜等初级农产品问题，经研究分析，同意你局有关该类产品虽然采用速冻工艺，但性质上还属于初级农产品的看法。初级农产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范围。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